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

监督管理的意见》解读

为进一步抓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构建全流程、多层级安全保障网，健全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，市住建局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特作如下解读：

一、文件的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我市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问题突出，主要体现在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“十五条硬措施”，我市制定《意见》，健全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，通过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以全覆盖、网格化监管为手段，抓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构建全流程、多层级安全保障网，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文件的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主要有三个方面内容：

1.指导思想。从健全责任体系、强化基础保障、消除安全监管盲区、创新监管方式等方面，压降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总量，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。

2.明确安全管理责任。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，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；对依法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，由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。

3.健全安全管理措施。从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、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、实行网格化安全监管、创新小型建设工程管理机制等四个方面，健全安全管理措施。

4.强化安全措施保障。加强组织、基础、技术、应急、体系等方面强化保障措施，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全覆盖、无盲区。

三、文件的出台意义

加强依法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（简称小型工程）安全监管，是消除监管监管盲区、构建全覆盖监管体系的必由之路。我市《意见》出台，将完善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监管，推动安全生产监管落细、落小、落实；强化生产经营单位、监管部门、镇街（园区）全过程的监管职责；通过巡查发现、登记备案、风险告知、检查督查、违规处罚等措施，进一步提升事故预警和处置能力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